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25日期间召开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于2015年11月26日表决通过，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改革红利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GGHL
基金主代码	519971
交易代码	5199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9,780,865.2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受益于全面市场化改革相关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利用全球信息平台、外部研究平台、行业信息平台以及自身的研究平台等信息资源，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研究，开展战略资产配置，之后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再平衡基金资产组合，实现组合内各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并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精选受益于全面市场化改革相关证券。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债券资产的投资过程中，将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分析、经济周期分析、市场短期和中长期利率分析、供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分析来配置债券品种，在兼顾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整体风险。</p>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p>在个券的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估值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p> <p>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p> <p>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的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88
传真		021-610098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8,996,882.67	28,085,166.14
本期利润	298,037,640.61	49,512,999.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83	0.12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7%	18.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94	0.15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70,199,345.38	160,502,310.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9	1.1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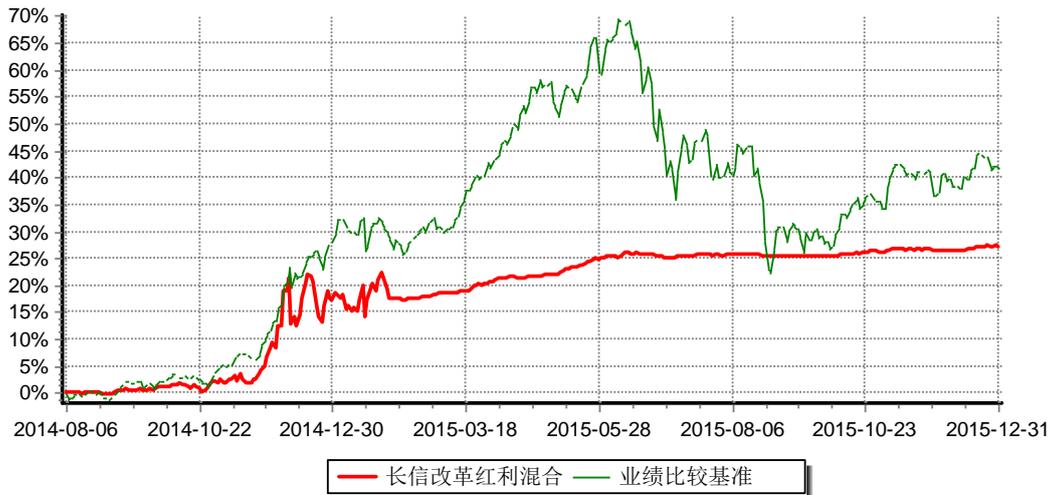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7%	0.12%	11.02%	1.00%	-9.65%	-0.88%
过去六个月	1.45%	0.09%	-7.39%	1.60%	8.84%	-1.51%
过去一年	7.17%	0.52%	8.82%	1.49%	-1.65%	-0.9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7.21%	0.83%	41.37%	1.34%	-14.16%	-0.5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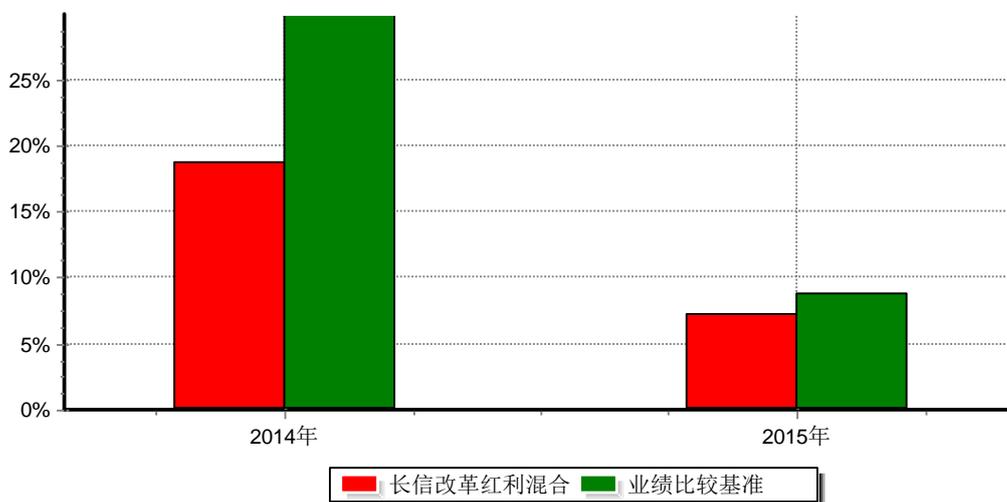
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6日，2014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0.530	67,378,671.85	25,858,754.98	93,237,426.83	
2014年	-	-	-	-	
合计	0.530	67,378,671.85	25,858,754.98	93,237,426.8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4.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0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混合、长信金利趋势混合、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混合、长信量化先锋混合、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混合、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改革红利混合、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长信新利混合、长信利富债券、长信利盈混合、长信利广混合、长信多利混合、长信睿进混合、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长信中证一带一路指数、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利保债券、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安昀	本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研究发展部总	2014年8月6日	2015年5月4日	9年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监				
黄韵	本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21日	—	9年	金融学硕士，武汉大学研究生毕业，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三九企业集团；2006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产品设计研究员、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 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 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

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针对交易所同一证券的同一方向竞价交易指令，指令数量比例达到5:1或以上的，可豁免启动公平交易开关。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接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同时，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体看，2015年是市场波动较大的一年。一年的时间内首先经历了年初到5月份的快速上涨，然后是6月份开始的震荡，之后是7到8月的救市，以及市场最后回归正常状态后的自然修复。

从经济层面看，国内宏观经济整体趋于缓慢下行，在经济方面没有太多的亮点。从货币政策看，整体方向是非常宽松的，共经历了7次降准和2次降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2015年迎来了股票和债券市场的双繁荣。虽然全年看股票市场波动幅度较大，但是从全年股票型基金的平均收益来看，还是为投资者获得了不错的正收益。

本基金在2015年调整了投资策略，以获取相对稳定的收益为导向。基金资产的运作主要是进行新股申购，同时适当进行股票投资。在股灾期间，因为提前减持了所持股票头寸，因此基金净值也没有大的回撤。整体看，全年基金收益波动较小，获取了不错的稳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19元，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17%，成立以来的累计净值为1.272元，本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本基金还是将获取相对稳定的收益作为主要目标。由于2016年新股网下申购的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中最主要的变化在于网下新股申购无需全额缴款。这项新的规则使得基金资产无需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因此本基金资产的整体操作也相应进行了较大的调整。2016年基金除了继续进行新股申购外，将重点配置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用于替代之前的流动性管理，同时将适当增加股票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来增加收益的弹性。

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仍将在底部区间波动，但是货币政策相对于2015年而言将不会那么宽松。因此无论是股票市场还是债券市场，2016年的预期收益率相对于2015年都将有所收敛。

从投资方向看，股票类方面，我们将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科技创新依旧方兴未艾，包括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这里面依然孕育

着很多机会；

2、具有新的盈利模式以及从国际比较上看依然有较大成长空间的公司；

3、关注政策发力供给端改革，使得部分周期性行业的盈利出现改善的投资机会。固定收益类方面，基金的投资目标主要是获取相对稳定的回报，以中期的债券配置为主，长期债券的配置则选择相对合适的时间进行介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报告期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对利润进行了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1日，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2月22日。分红总额93,237,426.83元，其中现金分红67,378,671.85元。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为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141号),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1,189,673.07	12,929,902.45
结算备付金	7,949,733.20	1,755,172.94
存出保证金	205,602.10	168,78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061,823.67	141,691,924.35
其中：股票投资	106,297,823.67	123,389,002.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2,764,000.00	18,302,92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9,853,459.7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288,717.85
应收利息	5,611,943.16	76,045.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25,16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73,872,234.98	163,035,71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206,154.05	1,550,812.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22,473.65	246,213.49
应付托管费	483,848.68	41,035.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20,265.44	512,273.3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0,147.78	183,074.00
负债合计	103,672,889.60	2,533,409.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79,780,865.20	135,241,500.00
未分配利润	390,418,480.18	25,260,81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199,345.38	160,502,31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3,872,234.98	163,035,719.84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19元，基金份额总额1,779,780,865.20份。

2、本基金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满一个会计年度。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8,667,727.65	54,007,667.96
1. 利息收入	59,410,289.42	2,090,900.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83,039.88	500,821.07
债券利息收入	24,037,241.50	39,405.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990,008.04	1,550,673.68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4,079,746.12	28,827,529.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0,611,804.29	24,417,520.5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682,794.65	4,408,248.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85,147.18	1,76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242.06	21,427,833.6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136,934.17	1,661,405.23
减：二、费用	50,630,087.04	4,494,668.18
1. 管理人报酬	37,863,168.47	2,513,933.70
2. 托管费	7,671,997.46	418,988.9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40,373.11	1,326,024.32
5. 利息支出	2,730,766.93	55,357.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30,766.93	55,357.23
6. 其他费用	323,781.07	180,36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037,640.61	49,512,999.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037,640.61	49,512,999.7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满一个会计年度。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35,241,500.00	25,260,810.59	160,502,310.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98,037,640.61	298,037,640.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1,644,539,365.20	160,357,455.81	1,804,896,821.0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902,755,597.69	1,225,498,819.88	7,128,254,417.57
2. 基金赎回款	-4,258,216,232.49	-1,065,141,364.07	-5,323,357,596.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93,237,426.83	-93,237,426.8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779,780,865.20	390,418,480.18	2,170,199,345.3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16,049,891.85	—	616,049,891.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49,512,999.78	49,512,999.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480,808,391.85	-24,252,189.19	-505,060,581.0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671,594.25	1,987,472.25	15,659,066.50
2. 基金赎回款	-494,479,986.10	-26,239,661.44	-520,719,647.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35,241,500.00	25,260,810.59	160,502,310.5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满一个会计年度。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叶焯	覃波	孙红辉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5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1号文）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受益于全面市场化改革相关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于2014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31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5,836,592.01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213,299.84元，募集规模为616,049,891.85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66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对于受益于全面市场化改革相关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25日期间召开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于2015年11月26日表决通过，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会计

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5年3月27日起，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

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863,168.47	2,513,933.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4,975.04	1,146,417.15

注：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低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年费率1.5%调低至年费率1.2%。

2、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管理费均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671,997.46	418,988.9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480,000,000.00	323,572.6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189,673.07	6,973,864.65	12,929,902.45	424,144.08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7,949,733.20元（2014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755,172.94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778	高科石化	2015-12-28	2016-01-06	新股未上市	8.50	8.50	5600	47,600	47,600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239	奥特佳	2015-05-25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15.14	2016-01-05	6.41	499,965	5,684,686.52	7,569,470.10
300063	天龙集团	2015-12-22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43.33	—	—	60,000	2,160,859.89	2,599,800.00
300104	乐视网	2015-12-07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58.80	—	—	49,956	2,593,146.91	2,937,412.8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6,297,823.67	4.67
	其中：股票	106,297,823.67	4.67
2	固定收益投资	262,764,000.00	11.56
	其中：债券	262,764,000.00	11.5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9,853,459.78	72.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9,139,406.27	11.40
7	其他各项资产	5,817,545.26	0.26
8	合计	2,273,872,234.9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1,766,700.24	3.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02,328.20	0.05
F	批发和零售业	222,304.44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62,719.92	0.25
J	金融业	11,325,000.00	0.5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70,264.84	0.11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56,389.42	0.1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2,724.40	0.05
S	综合	—	—
	合计	106,297,823.67	4.9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36	大华股份	249,901	9,221,346.90	0.42
2	002101	广东鸿图	250,000	8,250,000.00	0.38
3	002239	奥特佳	499,965	7,569,470.10	0.35
4	300195	长荣股份	300,000	7,167,000.00	0.33
5	603456	九洲药业	99,946	7,107,160.06	0.33
6	300385	雪浪环境	140,000	6,546,400.00	0.30
7	002142	宁波银行	400,000	6,204,000.00	0.29
8	600146	商赢环球	180,000	5,911,200.00	0.27
9	002008	大族激光	220,000	5,695,800.00	0.26
10	601166	兴业银行	300,000	5,121,000.00	0.2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9	天奇股份	24,431,748.38	15.22
2	600570	恒生电子	23,781,002.09	14.82
3	601166	兴业银行	22,355,751.00	13.93
4	600958	东方证券	21,978,418.04	13.69
5	601985	中国核电	20,737,579.20	12.92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6	300104	乐视网	14,784,495.78	9.21
7	002707	众信旅游	13,468,906.00	8.39
8	603456	九洲药业	13,305,428.24	8.29
9	300059	东方财富	10,185,914.88	6.35
10	002739	万达院线	10,075,445.50	6.28
11	601988	中国银行	9,886,000.00	6.16
12	002236	大华股份	8,729,941.42	5.44
13	002081	金螳螂	8,226,127.29	5.13
14	002756	永兴特钢	8,161,550.27	5.09
15	300015	爱尔眼科	7,707,265.98	4.80
16	002642	荣之联	7,609,622.74	4.74
17	600138	中青旅	6,917,271.44	4.31
18	300010	立思辰	6,851,250.00	4.27
19	300385	雪浪环境	6,763,056.00	4.21
20	300041	回天新材	6,700,820.08	4.17
21	601009	南京银行	6,298,758.00	3.92
22	600074	保千里	6,196,711.76	3.86
23	300295	三六五网	6,126,718.22	3.82
24	603005	晶方科技	6,069,605.00	3.78
25	600761	安徽合力	6,005,605.07	3.74
26	300380	安硕信息	5,728,624.00	3.57
27	002239	奥特佳	5,684,686.52	3.54
28	600146	商赢环球	5,679,094.99	3.54
29	300195	长荣股份	5,643,300.00	3.52
30	002727	一心堂	5,592,434.69	3.48
31	002358	森源电气	5,589,087.23	3.48
32	600055	华润万东	5,521,118.92	3.44
33	601318	中国平安	5,356,400.00	3.34
34	002539	新都化工	5,353,208.00	3.34
35	000530	大冷股份	5,231,422.00	3.26
36	002101	广东鸿图	5,201,145.20	3.24
37	002142	宁波银行	5,143,617.13	3.20
38	601336	新华保险	5,111,489.36	3.18
39	600680	上海普天	5,086,150.12	3.17
40	002344	海宁皮城	5,080,984.96	3.17
41	300178	腾邦国际	5,064,241.00	3.16
42	002008	大族激光	5,044,581.35	3.14
43	600050	中国联通	4,984,056.00	3.11
44	000541	佛山照明	4,949,393.61	3.08
45	600297	广汇汽车	4,708,864.41	2.93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6	300073	当升科技	4,676,259.00	2.91
47	601198	东兴证券	4,455,237.60	2.78
48	002354	天神娱乐	4,434,525.00	2.76
49	002568	百润股份	4,431,665.00	2.76
50	300253	卫宁健康	4,200,517.10	2.62
51	601311	骆驼股份	4,040,000.00	2.52
52	002657	中科金财	3,974,659.03	2.48
53	600959	江苏有线	3,628,431.51	2.26
54	601021	春秋航空	3,580,572.00	2.23
55	300146	汤臣倍健	3,389,953.00	2.11
56	600872	中炬高新	3,353,447.00	2.09
57	300016	北陆药业	3,299,962.00	2.06
58	600446	金证股份	3,296,280.85	2.05
59	002407	多氟多	3,277,246.00	2.04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5	中国核电	80,529,729.74	50.17
2	600958	东方证券	64,733,095.24	40.33
3	600959	江苏有线	33,218,181.75	20.70
4	002009	天奇股份	23,241,483.54	14.48
5	601166	兴业银行	22,781,948.22	14.19
6	600570	恒生电子	22,519,090.24	14.03
7	002739	万达院线	18,260,441.00	11.38
8	300104	乐视网	17,748,881.22	11.06
9	300183	东软载波	17,156,890.95	10.69
10	601318	中国平安	15,907,289.00	9.91
11	600074	保千里	14,661,969.80	9.14
12	002707	众信旅游	14,623,555.58	9.11
13	601198	东兴证券	11,179,360.60	6.97
14	603456	九洲药业	10,395,463.00	6.48
15	300041	回天新材	9,982,261.81	6.22
16	601988	中国银行	9,356,000.00	5.83
17	300196	长海股份	8,919,857.07	5.56
18	300295	三六五网	8,672,586.00	5.40
19	002539	新都化工	8,653,611.00	5.39
20	002642	荣之联	8,639,890.00	5.38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1	600446	金证股份	8,573,558.97	5.34
22	300059	东方财富	8,184,264.74	5.10
23	600138	中青旅	7,877,658.79	4.91
24	002081	金螳螂	7,621,222.77	4.75
25	600055	华润万东	7,468,103.72	4.65
26	300010	立思辰	7,462,371.77	4.65
27	601688	华泰证券	7,294,325.00	4.54
28	601377	兴业证券	7,249,797.00	4.52
29	601009	南京银行	7,178,233.43	4.47
30	002756	永兴特钢	7,067,065.23	4.40
31	002344	海宁皮城	6,906,016.00	4.30
32	300380	安硕信息	6,580,615.00	4.10
33	000807	云铝股份	6,404,241.71	3.99
34	600081	东风科技	6,321,529.45	3.94
35	601628	中国人寿	6,130,374.87	3.82
36	603005	晶方科技	6,118,126.92	3.81
37	600068	葛洲坝	5,956,506.58	3.71
38	002358	森源电气	5,691,653.60	3.55
39	300015	爱尔眼科	5,687,983.88	3.54
40	002727	一心堂	5,665,694.26	3.53
41	601336	新华保险	5,594,307.00	3.49
42	002752	昇兴股份	5,545,680.00	3.46
43	600680	上海普天	5,414,156.44	3.37
44	000530	大冷股份	5,164,364.79	3.22
45	300440	运达科技	5,026,630.03	3.13
46	002568	百润股份	4,989,094.00	3.11
47	600297	广汇汽车	4,969,399.62	3.10
48	300439	美康生物	4,879,979.68	3.04
49	600016	民生银行	4,729,549.00	2.95
50	600761	安徽合力	4,702,307.78	2.93
51	300253	卫宁健康	4,563,221.84	2.84
52	002657	中科金财	4,554,849.90	2.84
53	601021	春秋航空	4,535,674.00	2.83
54	002456	欧菲光	4,375,000.00	2.73
55	002354	天神娱乐	4,358,720.00	2.72
56	600050	中国联通	4,311,946.00	2.69
57	601311	骆驼股份	4,260,669.00	2.65
58	300146	汤臣倍健	4,237,384.00	2.64
59	600629	华建集团	4,032,409.00	2.51
60	300190	维尔利	3,868,438.74	2.41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61	002407	多氟多	3,767,085.00	2.35
62	600661	新南洋	3,754,350.00	2.34
63	300463	迈克生物	3,535,094.30	2.20
64	300378	鼎捷软件	3,427,646.96	2.14
65	300178	腾邦国际	3,347,665.20	2.09
66	300073	当升科技	3,330,247.00	2.07
67	601328	交通银行	3,279,490.67	2.04

注：本项“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42,292,112.3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30,557,002.88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2,474,000.00	7.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2,474,000.00	7.4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290,000.00	4.6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2,764,000.00	12.1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1	15国开11	1,100,000	110,319,000.00	5.08
2	011599467	15中电信SCP004	1,000,000	100,290,000.00	4.62

3	150205	15国开05	500,000	52,155,000.00	2.40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商赢环球（600146）的发行主体于2015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14号），处罚原因为公司关联交易未在2012年年报中如实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八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如上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研究发展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股票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票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股票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股票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

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5,602.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11,943.1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17,545.2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39	奥特佳	7,569,470.10	0.35	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894	1,990,806.34	1,763,654,244.06	99.09%	16,126,621.14	0.9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3,092.25	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8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616,049,891.8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5,241,5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902,755,597.6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258,216,232.4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9,780,865.2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2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经统计,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426,615,512.22份,有效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共计911,209,873.54份,占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63.87%,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经表决,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有效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11月26日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就决议生效事项进行了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原董事长田丹先生离职,覃波先生自2015年4月28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因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叶焯先生自2015年7月21日起正式任职,覃波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自201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增聘邵彦明先生、李小羽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均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应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酬为人民币6万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1	565,226,700.87	43.56%	458,058.52	43.38%	
申银万国	1	376,989,279.64	29.05%	305,610.76	28.94%	
安信证券	2	207,883,562.14	16.02%	172,813.84	16.37%	
华安证券	1	147,431,597.26	11.36%	119,478.64	11.31%	
宏源证券	2	—	—	—	—	

注：1、本报告期内新增安信证券2个交易单元。且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共用公司旗下基金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租用的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 (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 (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 (及时性和有效性) ;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 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国信证券	39,544,391.01	10.38%	54,969,700,000.00	91.46%
申银万国	—	—	—	—
安信证券	341,374,351.40	89.62%	5,130,000,000.00	8.54%
华安证券	—	—	—	—
宏源证券	—	—	—	—

注：1、本报告期内新增安信证券2个交易单元。且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共用公司旗下基金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租用的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 (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 (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 (及时性和有效性) ;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 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